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6〕223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河北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河北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市监规〔2025〕4号）要求，省局制定了《2026年河北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转发辖区内具备条件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抓好工作落实。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8日

2026 年河北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补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为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河北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市监规〔2025〕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就开展 2026 年河北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申报工作，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主体资格

项目申报主体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

申报主体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知识产权领域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指非正常申请、恶意商标注册、恶意撤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恶意维权、欺骗性使用商标以及其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事件）。

二、补助条件说明及提交材料要求

在申报条件方面，企业上一年度工作应满足“补助条件”中的 4 项以上，高校和科研机构应满足“补助条件”中的 3 项以上。

补助条件说明及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 1。

三、补助事项、赋分方法及提交材料要求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以下 9 类事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及转化、知识产权海外成功维权、获中国专利奖、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试点示范推动、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专利权及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权益保护范围在境外)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赋分方法及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 2。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河北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平台”，网址为 <http://121.28.87.44/#/rbac/login>，于 7 月 16 日正式运行)，注册获得账号，登录平台下载用户手册，在线填写申报内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务于 7 月 27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提交。

(二)初审。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用分配的账号登录项目管理平台，对辖区内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所有资料汇总审核完成，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上传至项目管理平台对应位置，务于 8 月 7 日前完成线上初审工作。省属单位由其注册所在地市局负责初审。

(三)评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商省财政厅确定拟补助对象的数量、标准、补助额度。

(四)公示与资金拨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对拟补助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复核不成立的，确定为支持对象，由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规定拨付资金到申报单位填报的银行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要求。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手册和有关提示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尤其对申报条件相关事项应填尽填,避免缺项漏项。要据实填报相关信息,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取消申报资格。要确保银行账号信息在收到补助款项前无变更,以免影响资金发放。申报单位可通过项目管理平台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平台审核意见,因申报材料不完善退回修改的,须在时限范围内补正。

(二)做好初审把关。各市局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做好申报指导,安排专人做好申报初审,重点对申报主体资质是否合规,申报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证明性等进行从严把关,严肃认真做好初审工作。全部申报事项初审完成后,按照申报系统要求出具初审意见书,加盖市局公章后上传项目管理平台。

(三)减轻申报负担。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简优化申报程序,全程开展线上申报、初核、评审,本级掌握或通过其他渠道可以获取的信息和数据不得要求申报单位报送。鼓励指导符合条件单位积极申

报，及时详细说明申报条件、补助事项、赋分办法等情况，切实减轻申报单位不必要的工作负担。

（四）严肃工作纪律。要严守工作纪律，各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申报单位及各市局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申报和初审，因逾期申报、审核产生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申报单位务于7月27日前完成首次申报提交，各市局务于8月7日前完成初审。8月14日零时起项目管理平台将不再对申报单位开放，不能进行更改，申报材料以届时系统填报信息为准。

联系方式：（事项1）67565820

（事项2）67565198

（事项3-11）67565805

（项目管理平台）19933858772

附件：1. 补助条件说明及提交材料要求

2. 补助事项、赋分方法及提交材料要求

附件 1

补助条件说明及提交材料要求

序号	需满足条件	需提交材料要求
1	有新增自主研发授权的发明专利。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2	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并成功维权。	需提交 2025 年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委托代理合同等成功维权相关证明材料。
3	三年内获得过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河北省专利奖。	需提交获得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证明材料，专利奖方面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指截至 2025 年年底，证书在有效期内）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5	在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创建）期或已获认定。（除 2025-2027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截至时间为 2026 年 2 月外，其他截至时间均为 2025 年 9 月）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6	已列入或曾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单位名单，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截至时间为 2025 年年底）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7	三年内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	需提交相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材料。
8	三年内为转化实施且形成产品的专利、数据知识产权购买保险产品或为其正在使用的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购买保险产品。	需提交专利保险保单。（含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明细表）
9	完成专利产品备案或对以往备案产品相关数据进行年度更新。（备案或数据更新时间段须为 2025 年全年）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10	三年内开展经营或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且专利导航成果（如分析报告、数据库）在本单位已得到实际应用。	需提交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专利导航服务合同及发票、成果应用等证明材料。
11	三年内实施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或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	专利转让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许可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作价入股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股权变更证明；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注：表格内三年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附件 2

补助事项、赋分方法及提交材料要求

序号	补助事项	分值	赋分方法	提交材料要求	咨询电话
1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及转化	50 分	根据申报单位 2025 年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等情况，测算赋分。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中国授权发明专利：根据 2025 年年底拥有量、2025 年度新增量及专利质量布局综合评定，20 分封顶。 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根据 2025 年度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情况、获得授权情况及专利质量布局综合评定，20 分封顶。 3. 2025 年度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运用情况：结合专利所属行业领域，根据专利经济效益综合评定，10 分封顶。	1. 《专利情况报告》（附件 1-1 为参考）。 2. 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①PCT 申请：清单（附件 1-2-1），受理通知书、缴费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编号应与清单对应一致； ②PCT 授权：清单（附件 1-2-2），证书扫描件、缴费凭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编号应与清单对应一致。 3. 本单位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运用证明材料。	67565820
2	知识产权海外成功维权	10 分	根据 2025 年申报单位知识产权海外成功维权费用支出（支出费用数额、费用合理性、维权效果、费用效率等）情况，测算赋分。最低 1 分，10 分封顶。	需提交诉讼费、律师费、代理费等维权相关实际支出费用凭证。	67565198
3	获中国专利奖	50 分	根据 2025 年申报单位获得中国专利奖项目（民营企业单独有奖励政策，不包含在内）等情况，测算赋分。 获中国专利奖金奖，得 50 分；获中国专利奖银奖，得 25 分；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得 10 分。同一奖项我省有多名权利人的，按一定规则共同分配该分值。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67565805

4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5分	根据2025年获得首周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含初次认证和监督评审）、ISO56005分级评价情况，测算赋分。 获得ISO56005分级评价的得5分；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的得2分；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首周期监督评审的得1分。	贯标认证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分级评价需提交相关证书。	67565805
5	试点示范推动	10分	根据2025-2027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确定情况，对首次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的企业进行赋分。 首次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的，得10分。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6	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5分	根据2025年申报单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评估情况进行赋分。申报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并于2025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估的企业得5分。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7	专利权、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0分	根据2025年申报单位质押贷款金额等情况测算赋分。 贷款金额20万元得1分，低于20万元不得分；贷款金额在20万元到2000万元之间，赋分随金额增加而增加；贷款金额高于或等于2000万元时，按最高分20分进行赋分。 贷款均于2025年完成还款，且有3个月以上还息凭证。	1. 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2. 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3. 贷款结清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4. 关于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相关信息证明（根据模板可适当调整）。	
8	知识产权保险（权益保护范围在境外）	10分	2025年申报单位为其已转化实施且形成产品的专利购买保险产品或为其正在使用的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购买保险产品，权益保护范围在境外的，根据购买保险的保费情况，测算赋分，10分封顶。	1. 专利保险保单（含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明细表）；2. 保费发票；3. 投保专利证书及年费缴纳凭证。	
9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10分	202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未认定。	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注：申报单位各补助事项赋分累加即为单位补助得分，结合年度项目总体预算及所有申报单位补助总得分情况，测算申报单位补助资金金额。